

#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六医保秘〔2021〕22号

## 关于不再执行重复参保人员医保二次报销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医保局：

2021年3月11日，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公告，废止《关于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健康脱贫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六人社秘〔2017〕297号）文件，决定自3月12日起不再执行重复参保人员医保二次报销政策。



